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COF-EA, COF-RA, COH-EA, EEB-RA, GBB-RA, IGO-RA, IGP-RA, JFA, JFA-RA, JGA, JGB-RA, JPC-RA, KG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濫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A. 目的

這項政策旨在提供框架,以便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內部營造和保持無菸草、酒精和其它藥物的安全教、學及工作環境。

B. 問題

蒙郡教育委員會認識到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對整個社會帶來的有害影響,以及濫用這些和其他有高度成癮性的化學製品和藥品對學生身體、社交情緒、和智力發展造成的特別影響。教委會申明與家長/監護人和社區團體合作的立場,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決策技能和增進健康的方法,讓他們可以提升身體、社交情緒和學習上的潛力。作為雇主,教委會還進一步肯定在"教委會政策 GAA, *自我更新組織中的積極工作環境*"中陳述的員工健康系統,以及教委會維護無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工作場所的立場。

MCPS 將與社區協作,在適當時提供有關合法和非法藥物的防範和教育;協助、介入、推介和諮詢;以及在必要時處分那些違反有關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的法律、教委會政策和 MCPS 規章的個人。

C. 立場

MCPS 的員工和學生應當遵守聯邦、州和地方法律,並通過自己的行動、行為和教

導展現自己對濫用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的反對和不姑息態度。

教委會承諾在 MCPS 物業中嚴禁持有、使用和散播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在本政策中, MCPS 的物業是指學校或其它設施, 包括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和其它 MCPS 車輛、以及有學生參加的任何 MCPS 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本政策的目的是禁止 MCPS 員工在非工作時間和在非 MCPS 物業中從事合法活動。

1. 交流和教育

- a) MCPS 把旨在營造和保持無菸草、酒精和其它藥物的安全教、學及工作環境的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和相關法律告知員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
- b) MCPS 從小學開始就為學生制定和推行全面的、基於研究的健康教育課程大綱。這份課程大綱針對影響使用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的因素; 濫用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對整個社會帶來的有害影響; 以及濫用這些和其他有高度成癮性的化學製品和藥品對人身體、社交情緒、和智力發展造成的特別影響。
- c) MCPS 制定、推行和支持預防計畫, 並鼓勵學生幫助其他同學避免捲入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

2. 發現和幫助

- a) MCPS 與社區合作, 共同推動學生和員工接受個人幫助, 以預防或治療濫用酒精、菸草或其它藥物。
 - (1) 為學生提供的幫助可能包括直接提供服務或在適當時把學生推介給校內輔導服務、學生支持組織、替代計畫、公立或私人的治療計畫、以及其他的社區服務和支持。
 - (2) 依據教委會政策 GAA, 自我更新組織中的積極工作環境, 通過員工協助計畫為員工提供幫助。
- b) MCPS 將設立規程, 通過尊重隱私的方式把讓員工擔心的學生告知未成年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3. 社區資源的協調

MCPS 將參與反對持有、使用和散播酒精和其他藥物的社區工作。MCPS 支持和鼓勵與社區、社區保健業者及地方、州和聯邦機構合作，增加獲得預防或治療與濫用酒精和其他藥物有關的服務機會。

4. 執行

a) MCPS 將確保及時採取行動，以達到無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的安全學校環境的整體目標，具體如下：

- (1) 採取措施，禁止在 MCPS 物業中銷售或使用菸草，並禁止學生在 MCPS 物業中持有菸草或菸草製品
- (2) 採取措施，禁止酒精和其它藥物進入 MCPS 物業
- (3) 提供保安措施，解決有時與持有、使用或散播酒精和其它藥物有關的武器和暴力問題或暴力威脅問題
- (4) 與地方、州和聯邦機構合作，解決與濫用酒精和其它藥物有關的問題，包括預防、教育、治療和執法

b) 有關或涉及任何 MCPS 員工濫用酒精或其它藥物的任何非法行為，無論發生在哪裡，都將構成對員工進行處分的理由，最高處分可包括立即開除。採取處分行動不一定需要刑事定罪。

c) 教委會政策 JF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和 MCPS 規章 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設定涉及學生行為的處分標準和規程。

5. 根據馬里蘭法律的要求，教育總監應當設立規程，為合理認為在學校物業中出現過量服用鴉片類藥物症狀的學生或其他人士提供緊急救治。

a) 學校護士、學校保健服務人員和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認可的其他人員有權給身處學校物業中的學生或其他人士注射/服用納洛酮 (Naloxone) 或治療服藥過量的其它藥物。

b) 教育總監應制定和實施規程，以便：

- (1) 在學校獲得和存放 Naloxone 或可以逆轉過量服藥的其它藥品，

以便可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使用; 並

- (2) 在每一個學年開學時把這些規程告知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D.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政策 IGN 為在 MCPS 內創造並維持安全的教、學和工作環境提供了一個框架, 確保 MCPS 是無菸草、藥物、酒精和其它毒品的環境。
2. 制定和實施規章, 保護員工和學生的權利, 並執行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教委會政策及 MCPS 規章。
3. 學生和員工都了解並且掌握必要的知識、決策技能和增進健康的方法, 讓他們可以在不受濫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有害影響的情況下全力以赴地學習和工作。

F. 審查和報告

1. 教育總監通過適當保障學生和員工隱私的方式制定執行這項政策的規章和規程。
2. MCPS 每年會報告捲入酒精和其它藥物嚴重事件的學生的總計數據, 並通過這種方式把本政策在涉及學生時的實施情況隨時告知廣大民眾和教委會。
3. 與員工有關的事件將由首席執行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進行管理和監督。
4.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公車交通員工測試法, 公法 102-143, 成法於 49 聯邦規章法第 40 章; 馬里蘭註釋法, 教育條款(ED)§4-124, §7-411-413, §7-426.5, §7-428, §26-103; 馬里蘭註釋法, 刑事法條款, §5-627; 馬里蘭規章法 13A.02.04, 13A08.01.08, MCPS 相關文件: 藥物和酒精測試規則: 主管手冊, 員工協助計畫; MCPS K-12 健康教育課程框架; 校車服務員和校車司機的正當理由標準, 交通服務部; 高中體育運動手冊; 參加體育運動的學生-家長資訊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370-90 號採納, 1990 年 6 月 12 日; 由決議第 704-90 號修訂, 1990 年 11 月 13 日; 由決議第 328-13 號修訂, 2013 年 6 月 13 日; 由決議第 316-17 號修訂, 2017 年 6 月 26 日。

請注意政策以前的發展史: 由決議第 332-70 號採納, 1970 年 6 月 9 日; 由決議第 294-73 號修訂, 1973 年 4 月 30 日; 由決議第 652-83 號重新確認, 1983 年 7 月 25 日; 由決議第 709-83 號修訂, 1983 年 8 月 9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重新設計版式; 由決議第 517-86 號採納, 1986 年 9 月 22 日; 由決議第 370-90 號廢止, 1990 年 6 月 12 日。